



郴政办发〔2017〕56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五大融合加快发展健康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索引号：100001/2017-1197206

文号：郴政办发〔2017〕56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7-12-13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市政府办文秘科

郴政办发〔2017〕56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五大融合加快发展健康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关于促进五大融合加快发展健康产业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促进五大融合加快发展健康产业实施方案

为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加快健康产业发展，推动我市医疗与养老、医疗与旅游、互联网与健康、体育与健康生活方式、食品与健康等五大融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五大融合加快发展健康产业的意见》（湘政发〔2016〕32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湘发改社会〔2016〕975号）精神，结合郴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着力扩大健康产品供给，创新健康服务模式，推动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有机衔接、相互促进，满足人民群众

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活力。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优先。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位置，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统筹城乡、区域健康资源配置，实现均衡发展。加强基本健康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发展面向未来的高端化、国际化新型健康产业。

2.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发挥政府引导的政策示范作用，完善市场机制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改进服务管理，引导生产要素合理流动，营造竞争有序、平等参与的市场环境。利用市场机制配置健康产业资源。

3.坚持创新驱动，突出特色。以创新为引领，加强健康领域基础研究，强化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再创新；加快形成有利于健康产业发展的市场环境、产权制度、投融资体制、分配制度、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加强高科技产业和健康产业融合，推动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和机制创新，促进政产学研用一体化，提高健康产业核心竞争力。

4.坚持产业融合，集聚发展。以医疗服务业发展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依托现代医学、信息科学与互联网等新技术，培育一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中医药等重点产业，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形成空间互补、产业互促的大项目、大产业格局。创建一批管理规范、环境友好、特色突出、产业关联度高的产业集聚区，打造健康服务产业园。

（三）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健康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达15%。到2020年，我市健康产业实现重点发展领域明显突破，优势特色领域不断拓宽，产业规模显著扩大，研发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环境明显优化，产业基础更加坚实，健康产业体系完整、结构优化，基本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特色鲜明、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健康产业体系，健康产业评估考核体系形成，城乡居民健康消费水平不断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医疗与养老融合，发展健康养老产业

1.推动社区医疗与养老融合发展。鼓励社区医疗机构、执业医师与居家老人签订持续性家庭医疗服务合约，鼓励护理人员、健康管理师、亚健康调理师等与居家老人签订老年健康指导服务合约，鼓励社区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订老年人健康服务合约。支持社区医疗机构在社区养老机构设立家庭病床，推动乡镇机构改革后的非建制卫生院、医疗服务业务量不足的卫生院等与当地养老机构整合服务功能。支持社区医疗机构、建立在社区的厂矿企业医疗机构转型为养老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深度融合。鼓励市第一人民医院康复医院开展康养结合试点，推进“医疗与养老相结合”的养护型养老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健康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床位数在200张以内的养老机构，可就近与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随时提供诊疗服务。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开展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服务，鼓励部分一、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转型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鼓励支持二级以上医院及民营医院自建或与健康养老机构合作，创建以收养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医养结合护理型健康养老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探索建立医疗机构定期到健康养老机构进行巡诊服务制度，开展上门诊治、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医疗机构要落实老年人就诊、检查、交费、住院优先制度，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服务。积极申报国家医养结合试点、智慧医养护一体化试点，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医养结合试点项目。建立健全医疗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开通养老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鼓励三级医院、县级医院、城乡医疗机构之间以组建医疗联合体的形式，建立紧密型协作关系，力争到2020年在全市建设3个以上的医疗联合体。完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诊、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探索“1+1+1”就医模式，实现病患群体尤其是老年人群体的快捷高效就医。（责

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

3.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融合机构。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公办养老机构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专业机构负责运营管理，以及贷款贴息、运营补贴等方式，将公办养老机构转型为医养融合型机构，新增10家以上民办健康养老机构。通过土地、资金等政策优惠，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服务场所和设施，加快龙女温泉康养小镇、小埠南岭生态城养老中心、十八泉太阳城健康养老社区等一批在建健康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建成一批集医疗康复、旅游度假和养老相结合的示范项目，打造郴州乃至全国的高端健康养老社区标杆。优先支持开展PPP模式、社会资本独立投资的“健康与养老服务重大工程”项目。鼓励社会力量利用富余校舍、办公设施、废旧厂房等闲置社会资源，开展健康养老服务，重点支持举办面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老年养护院、社区小型养老机构等。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开发以老年公寓、养老康复护理院、疗养医院、临终关怀医院等为主要内容的养老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

4.建设健康养老聚集区。突出我市优质生态资源特色，挖掘和提升我市福寿文化内涵，将“生态名城·康养福地”品牌打造成为我市最响亮的城市名片之一，促进健康养老与相关产业相融合，建设一批健康养老聚集区、特色基地和特色小镇。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公办保障性健康养老机构方面，市级建成1个500张床位的康养中心，各县市区建设1个300张以上床位的健康养老中心。农村养老服务福利机构提质改造工程，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行政村）建立包括养老服务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社会力量举办健康养老机构方面，每个县市区争取引进1-2家企业，兴办1-2个市场化运作的健康养老实体。全市新增健康养老床位10000张，实现健康养老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人35张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文体广新局）

（二）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发展健康旅游产业

1.开发健康旅游品牌。鼓励前沿医学技术、尖端医学服务等高端医疗资源向知名旅游目的地配置，整合我市特色文化资源、旅游资源，围绕发展全域旅游、建设旅游强市、打造千亿产业目标，加快湖南长鹿国际旅游休闲度假区、顺峰飞天山旅游文化产业园、大东江湖国家级旅游休闲区、莽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汝城热水温泉旅游度假区、王仙岭旅游度假区（郴州长卷）、临武通天山旅游区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积极开发休闲养生旅游、文化体验旅游等健康旅游产品和服务。挖掘郴州独特的昆曲艺术、民族风俗、农耕文化、理学文化、红色文化、女排文化、铸造文化、福寿文化等人文资源和文化元素，在“以文养人”中不断提升素质、陶冶情操。在景区合理布局和建设健康养老机构，利用秀丽风景、清新环境、深厚文化提高健康养老的档次，吸引老年人投入到大自然中去，推动健康养老服务向高端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体广新局）

2.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以汝城热水温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龙头，以北湖区龙女温泉康养小镇、仙岭高铁温泉文化园为重点，以苏仙区许家洞镇、宜章县一六镇、安仁县龙海镇、永兴县悦来镇、资兴市汤溪镇、嘉禾县珠泉镇、临武县金江镇等温泉小镇为支撑，提供多层次、多类型的温泉健康养老度假产品，打造集洗浴、药浴、养生文化、相关用品制造、休闲度假旅游于一体的温泉旅游健康养老产业链。以温泉健康养老为主题，辅之中草药、茶叶、食疗、理疗等手段，建设一批温泉养生、疗养集聚区和温泉旅游特色小镇，推出一批温泉旅游健康养老知名品牌。支持郴州市中医院中医养生保健大楼以及各县市区8所中医医院达标建设，通过中医养生馆、药膳馆等多种形式，努力建设以“中医治未病、康复理疗、养生保健、药膳食疗”为核心的中医药文化健康养老服务基地，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融入生活。（责任单位：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市发改委）

3.努力延伸健康旅游产业链。以南方山地、森林、水系、田园、湿地等生态资源、秀美环境、洁净空气为依托，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养身、养心、养性为核心功能的生态健康养老服务。加大与长株潭城市群、珠三角城市群的对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养身、养心、养性为核心功能的生态健康养老服务。

闲类、避暑度假型、候鸟式、嵌入式健康养老新业态。扶持重点企业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在现有中药饮片基础上，重点围绕免疫功能调节、营养素补充、抗疲劳、调节血脂等功能类型，开发新一代功能保健食品，打造独具特色的中医药保健食品产业集群。加大宣传和推介力度，加快以神农蜂养生、“神农福手”、“神农兽脚”为代表的具有郴州特色的药膳产业化建设以及在医疗机构和餐饮服务业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经信委）

（三）促进互联网与健康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

1.建设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健康信息服务平台。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居民健康一卡通工程，鼓励互联网企业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合作建设市、县二级健康信息平台。健全人口信息、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三大基础数据库。推进医保、社保、低保等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全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全面整合和互联互通。探索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健康医疗移动应用等数据资源规范接入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通过医疗、客服、咨询、网络等多种渠道，收集客户健康养生和诊疗服务产业等相关信息，利用网络、视频文字、远程监测和终端设备，或现场产业服务机构和人员，实施健康养生养老、诊疗监测、检测、咨询、指导和干预等产业服务。通过支持前端服务网络和连接后端数据信息，根据客户的健康养生情况进行产业量化分析数据统计结果，将风险级别定义为不同层级。针对基本自理、半失能、失能等不同风险级别的群体，提供恰当而有所侧重的个性化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管理服务，并对管理过程及效果进行长期、持续的监测、评估和改进，有效控制健康养生养老风险，减少不合理费用支付，全面帮助客户丰富健康养生养老知识，改进健康养生养老行为，改善身体健康状况。对相关服务对象健康养生养老信息、现场服务网络信息、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管理过程信息进行集中收集、存储、共享、处理，并为该产业的服务应用、服务实施提供基础信息共享及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2.推动健康医疗服务信息化。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疗服务、分级诊疗、健康管理等领域应用。充分利用穿戴式智能设备、移动终端和固定终端等设备，依托医院和区域健康云平台，发展网络医院。创新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激活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鼓励大中型医疗机构面向中小城市和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推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一体化电子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科技局）

3.发展智慧健康产业。推动电子科技、医疗装备、“互联网+医疗”等产业规模化发展。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提高数字医疗设备、物联网设备、智能健康产品、中医功能状态检测与养生保健仪器设备等生产制造水平，促进健康医疗智能装备产业升级。打造以智慧医疗系统为核心，涵盖健康传感器和数字化健康产品研发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存储和数字应用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智慧健康产业链。联合健康服务骨干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打造智慧健康社区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四）促进体育与健康生活方式融合，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

1.加强运动场馆建设创新运营模式。以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围绕打造“体育之城”，完善城乡、学校、社区等体育设施，加快推进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中心、四馆一厅、环东江湖自行车赛道、仙岭湖体育休闲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合理利用户外营地、城市公园及空置场所等建设体育健身场地和设施。鼓励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支持体育场馆开展适用性改造，完善场地和服务设施。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多样化运动场地设施。支持国内外大中型企业开发健身养生小镇或基地，发展户外健身休闲运动产业。（责任单位：市文体广新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2.发展健身休闲运动项目和相关产业。完善赛事运营市场机制，实现以“赛”育“市”和以“市”促“赛”，培育健身运动和休闲消费观念。积极争取举办国内外高水平赛事，力争形成一批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体育品牌赛事。鼓励发展新型健身休闲运动项目，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积极培育山地、水上、汽摩、航空、极限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

目，打造苏仙岭登山、西河风光带及湘粤古道徒步、飞天山百里丹霞户外挑战赛、环东江湖自行车赛等大型体育活动品牌。积极研发推广运动康复技术，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支持研发健身器材、服装和装备，发展运动医学，推广“运动处方”。（责任单位：市文体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

3.繁荣发展全民健身活动。全面落实《湖南省全民健身条例》，加大全民健身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发展和规范基层、农村体育协会和各种群众性体育组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城乡基层健身站点。提倡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重视学生体质与国民体质监测，积极发展工会体育、青少年体育、残疾人体育、农民体育、少数民族体育、老年体育事业。安排一定比例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提高利用率。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众健身休闲运动服务。（责任单位：市文体广新局、市财政局）

4.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健身休闲运动示范基地和产业带。以建设国家体育产业联系点为契机，继续开展“一县一品”特色体育项目县市区创建活动，打造北湖区小埠特色体育小镇、桂东康养基地等示范项目。重点创建东江湖、莽山、飞天山等体育产业示范基地。鼓励郴州市体育中心等有条件的体育场馆发展体育旅游、体育会展等多元业态，建设体育服务综合体和体育产业集群，建设具有健身旅游、文化体验、生态休闲等主题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带。发展特色健康产业，充分利用本地温泉、药材等自然资源优势，打造温泉养生、药材养生等特色养生健康产业。（责任单位：市文体广新局、市发改委）

（五）促进食品与健康融合，发展健康食品产业

1.健全优质安全食用农产品生产体系。根据资源条件和环境承载能力调整农产品区域布局，建设一批粮油、蔬菜、水果、茶叶、畜禽、水产品、道地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标准化规模种养基地，加强药食两用农产品规范种养监管。深入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抓好国家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试点，大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示范乡镇、示范企业（合作社）创建活动。进一步健全农业标准体系，探索农业标准化市级整建制示范工作，深入开展标准化示范县和示范基地创建活动，稳步推进农产品产地环境认定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经信委）

2.开发高附加值健康食品。发展大宗粮油食品精深加工技术，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营养、功能型茶类和果蔬类高端产品。研究开发全营养配方食品和针对不同疾病配方食品、郴州特膳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积极培育高附加值健康食品湘字品牌。（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3.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完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追溯、合格证管理和信用评价等制度，重点推进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乳及乳制品、酒类产品等行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大力建设《郴州市农产品质量追溯安全监管系统》，推进“合格证+溯源平台+二维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服务新机制，为提升全市食品安全水平提供机制保障。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普遍推行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全面落实食品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进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建立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整合检验检测资源。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积极培育第三方检验检测市场。（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经信委、市农委、市质监局、市商务局）

（六）夯实产业融合基础，促进健康产业转型升级

1.加快健康产业集聚区和食品生产流通体系建设。引导健康产业集聚发展，建设健康产业园，打造一核心多基地发展格局，带动大健康产业发展。引导健康食品生产企业向园区聚集。鼓励建设外向型健康农产品加工区，承接国际知名健康食品企业生产基地转移。推动健康食品集散中心（或食品集散中心专属区）建设，建立健康食品冷链配送网络。建设健康食品物流研发基地，完善物流服务操作规程和标准，研发物流核心关键技术、配套装备和管理系统。（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 加强医学科技创新。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交叉学科研究中心和健康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推动生物、信息、材料、纳米等前沿技术向医学应用转化，引领医学科技创新。推动慢性病防治、辅助生殖、干细胞、抗衰老和康复养生等新技术研发。发展精准医学，推动肿瘤干细胞靶向治疗产业化。加强环境及特征污染因子对人体健康的影响研究。鼓励先进医疗服务，加强新型诊疗技术、规范化诊疗方案、数字化医疗技术等方面研究，突出临床转化。加快人才流动和培养。率先建立地方性的卫生人才市场，使医卫专业和医保专业人才由“单位人”转向“社会人”，促进多点执业与人才合理流动。依托湘南学院的师资力量和市内的技术院校，有计划地加快培养医卫、旅游、老年护理、运动健身养生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构建我市健康养生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优秀人才队伍。广泛开展引才引智工作，大力引进健康产业高端领军人才，并纳入高层次人才支持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3.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重点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医院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机制、医保支付方式、药品信息追溯体系、医疗服务行为监管等方面改革，维护公共医疗卫生公益性，有效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不断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支持社会办医，增加医疗资源供给。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鼓励城市公立医院向交通发达的村镇迁移。加大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力度。推进公共卫生服务模式转变，加强重大疾病防控，优化防治策略，最大程度减少人群患病。加强妇幼、老年等重点人群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4. 发展高端非基本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吸引国内外顶尖学科团队，应用先进技术和仪器设备，组建高端医疗服务机构和医学检验检测中心。发展个性化体验式医院服务，探索诊疗、护理、康复、心理关怀等多学科整合服务，进一步提高就医体验。促进全科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大力发展高水平全科诊所，参照国际标准打造包括全科医生、护士及管理人员的专业团队，提供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优质全科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向健康管理领域拓展，加快发展健康养生、深度体检、体质测定、营养咨询等新业态，逐步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科技局）

5. 发展健康保险业。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推进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试点。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委托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医疗救助等经办服务。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多样化、多层次、规范化的产品和服务，支持保险公司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衔接的各类医疗、疾病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健康保险产品。拓展健康保险服务领域，促进医养结合。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疗、体检、远程健康监测、健康促进等健康平台建设。建立政府、社会、个人多方筹资的老年护理保险制度。支持保险公司开发优质产品，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金融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将健康产业发展纳入市、县两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全力抓好落实工作。发改、卫生计生、经信、民政、财政、人社、国土资源、商务、工商、文体广新、食药监、统计、旅游、住建、城乡规划、农业、林业、金融保险监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本方案的主要任务分工，各牵头部门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进一步量化细化所承担的主要目标、任务和产业项目布局，并分解到年度分阶段分层次统筹推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文体广新局、市经信委、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统计局）

（二）加强用地保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健康产业发展需要，扩大健康产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机构用地。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产业，支持利用现有闲置资源兴办健康产业，优先满足健康产业重大项目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三) 完善财税政策。加大财政对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力度，提高基本公共卫生、基本养老、公共体育等服务机构的财政保障水平。完善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支持建立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和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完善财政引导资金制度，加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对健康产业支持力度。鼓励条件成熟的地方设立健康产业发展资金，鼓励财力较好的地方安排适当资金支持健康产业发展。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健康产业相关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企业，按政策给予支持。对健康产业相关企业引进、开发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国际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按规定在进出口资质认定、关税减免、科技资助等方面给予支持。落实健康产业相关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健康服务机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长沙海关驻郴州办事处）

(四) 拓宽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产业相关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发行债券、上市等方式开展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健康产业的支持力度，创新适合健康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业务规模。鼓励利用境外直接投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国际商业贷款投资健康产业。鼓励采取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健康产业。推进商业保险资金通过股权、债权和资产支持计划等方式为健康产业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金融办））

(五) 优化发展环境。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健康产业准入制度，凡是法律法规未明令禁入的领域，一律面向社会资本开放。执行和公开健康服务机构设立基本标准、审批程序，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限，下放审批权限。实施政策法规，进一步规范健康产业市场，防止不正当竞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权行为，维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参与建立健全健康产业标准体系，加强地方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完善地方食品安全标准。完善行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健康产业协会、学会、联盟等行业组织的协调、服务和监管作用。依法规范健康服务机构和生产企业经营行为，强化质量监管和市场日常监管，严肃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及互联网等各类媒体深入广泛宣传健康知识，引导居民形成正确的健康消费观念，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严格规范药品、保健食品、医疗机构等宣传和报道行为，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和不实报道，努力营造良好的健康消费环境。营造聚才环境、强化人才支撑。依托驻郴高校、职业技术院校和医疗机构，培养健康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出台有关高端人才引进的配套保障政策、营造人才集聚环境；建立与健康产业发展相适应的资格认证培训、岗位培训、人才培养与考核评估等培训服务体系，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文体广新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文档附件：

郴政办发〔2017〕56号.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